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516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被告 陳憲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受讓訴外人承義興業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對被告提起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規定，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而查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所涉侵權行為地則係在臺北市大同區，均非屬本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